

中國國民黨(社團年資併計公職年資案關係人)憲法法庭言詞辯論補充意見書

案號：108年度憲三字第35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股1080702解釋憲法聲請書)

原聲請法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侯明正

相對人：臺南市政府 址

代表人：黃偉哲 址同上

關係人：中國國民黨 址

法定代理人：朱立倫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陳學驊律師 址

電話：

梁恩泰律師 均同上

劉逸中律師 均同上

關係機關：銓敘部 址

代表人：周志宏 址同上

- 1 為就 鈞院審理109年度憲三字第1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等聲請
- 2 案，於111年12月20日行言詞辯論程序，謹提憲法法庭言詞辯論補充
- 3 意見書：
- 4 壹、於「台灣解嚴近30年，全國性與地方性大選完全由台灣人民參
- 5 與，政權輪替三次，政治上之表現自由充分開放，法治也頗上
- 6 軌道的今日」<sup>1</sup>，對弱者展現的權力宰制及嶄新威權體制的幽魂，
- 7 透過權力的第二面向，遊蕩於憲法法庭：
- 8 一、按「在民主社會中，普遍平等而多元的政治參與並非是必然的，
- 9 從事參與的團體之間未必能夠和平共處，相反地，有些團體力
- 10 量較大，會積極參與政策過程，並且以有利於自己的立場影響

<sup>1</sup>詳廖元豪，台式轉型正義之省思—黨產條例合憲性之檢討，頁4以下。

1 政策方向，政治力量較小的團體則被排除於議程之外，形成  
2 『偏差動員』的現象。」<sup>2</sup>、「所謂偏差動員是指犧牲他人、圖  
3 利自己之支配性價值、信仰或建置過程；從這個定義中可以知  
4 道：偏差動員不僅是一種支配性的價值信仰體系，而且更是一種  
5 權力關係的重新運作與遊戲規則的重新建立，目的在於犧牲  
6 他人的利益，俾為自己爭取最大政治利益的過程。」<sup>3</sup>、「巴拉  
7 克與巴拉斯繼續謝氏的偏差動員理論，從權力的定義針對道爾  
8 的多元主義模式提出批評。他們認為：根據道爾對於權力的定  
9 義，應是指 A 命令 B 去作某件事的強制能力，這意味著權力是  
10 一種『控制行為』，這是權力的「第一面向」；其實，權力還有  
11 『第二面向』，那就是將某些團體所關心的議題排除於政策議  
12 程以外的權力。換言之，權力可能的表現形式是設法操縱社區  
13 的價值、迷思、政治機構與程序，將不利於己的議題排除於政  
14 策議程之外，然後集中力量於『安全議題』的分析與解決上，  
15 這種決策制定可以稱為非決策制定（nondecision-making）。  
16 此種設法抑制社會中某些利益的偏差動員現象，相當常見，甚  
17 至予以例行化，使得該特定利益的偏差動員掌控政策制定過程  
18 的進行，成為一個十足偏袒私利的黑箱作業。」<sup>4</sup>。

19 二、查，就鈞院為審理109年度憲三字第1號等案件，而於111年12  
20 月20日所行之言詞辯論程序，洽正展現對身為公職人員年資併  
21 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下稱社團年資處理  
22 條例）主要規範對象之關係人所為上述「偏差動員」、「非決策  
23 制定」之實踐，於高舉轉型正義大旗下，正形成嶄新的威權體  
24 制，宰制政治力量較弱之團體。

25 三、首以，關係人雖已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規定聲請參與鈞院111

---

<sup>2</sup>詳丘昌泰，公共政策：基礎篇（第3版），頁196以下。

<sup>3</sup>詳丘昌泰，公共政策：基礎篇（第3版），頁197以下。

<sup>4</sup>詳丘昌泰，公共政策：基礎篇（第3版），頁198以下。

1 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並經 鈞院准許，惟 鈞院竟仍於憲法  
2 訴訟法、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等法令均未明文之情形下，逕以  
3 111年11月29日憲法法庭通知書不當限制關係人委任訴訟代理  
4 人出庭行言詞辯論程序之權利，質言之，鈞院實於毫無任何依  
5 據之情形下，命關係人僅得委任一位訴訟代理人行言詞辯論程  
6 序，漠視憲法訴訟法第8條明文賦予當事人得委任3人為訴訟代  
7 理人之權利。惟，反觀銓敘部亦僅係「關係機關」，然鈞院竟  
8 容許伊等得委任3名訴訟代理人出庭，並得各自分工、暢所欲言。  
9 亦即，鈞院洽於程序參與層面上，即透過議程參與能力  
10 之削弱，達到犧牲關係人、偏袒關係機關利益之目標。尤有甚  
11 者，綜觀整場所謂言詞辯論程序，就關係人深受社團年資處理  
12 條例所害之程度而言，鈞院亦僅給予五分鐘之陳述意見時間，  
13 更剝奪關係人於結辯程序中發言之機會。至此，本次針對我國  
14 高舉轉型正義大旗所訂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是否違憲之言詞辯論  
15 程序，已因 鈞院毫無正當理由之區別對待而蒙塵，實令吾人  
16 得合理質疑整場言詞辯論程序之進行，雖形式上提供關係人陳  
17 述意見，但實質上均僅係為遂將關係人之聲音抹煞。

## 18 貳、系爭條例之制定並不具備「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

19 一、首查，依照系爭條例第5條及第7條之適用結果，將導致行政機  
20 關得就個別公務員「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向關係人請求追繳  
21 返還，然而，個別公務員自退休時起，與國家之公法上職務任  
22 用關係已告終局消滅，其後不再有服公職之事實存在，爾後所  
23 生之每個月請領退離給與之請求權，亦因行政機關每個月發放、  
24 個別公務員每個月受領，逐月因債務清償而消滅，皆屬過去發  
25 生且結束之事實，系爭條例係將法律效果加諸於系爭條例施行  
26 日前發生且已結束之事實，依照釋字第717號及第793號之意旨，  
27 屬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應具備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

1 二、系爭條例之制定無非以「轉型正義」之大旗作為公共利益之論  
2 述，然而，「轉型正義」之內涵與目的言人人殊，倘未深化論  
3 述其內涵與目的，則無非僅是口號性之標語，淪為教條式的空  
4 洞語彙而已。實則，轉型正義之目的除導正過去威權時代之不  
5 正義外，尚蘊含促進社會和解之目的，綜觀世界各國之轉型正  
6 義，皆是針對重大侵害人權、違反人性尊嚴等普世價值之不正  
7 義行為進行處理，而非僅僅在於追求「絕對之正義」，倘若毫  
8 無時效限制、永無止盡、不計成本的針對小奸小惡之行為進行  
9 追究，亦絕非轉型正義之真諦，學者林明鏘及蕭文生亦認為  
10 「轉型正義」只有在極為嚴重侵害人權之行為（例如：種族屠  
11 殺或不正當違法審判）始得主張不受時效之限制，系爭條例假  
12 借「轉型正義」之名外，其實嚴重違反法治國家之「不溯及既  
13 往」及「法律安定性」原則，有明顯違憲之嫌疑（監察院108教  
14 調0039號調查報告），綜上可知，系爭條例針對「財產權」為  
15 標的，實不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

16 三、再者，系爭條例所針對之退休公職人員，其過往之社團年資經  
17 採認為公職年資乙事，是否不具正當性？亦非無疑。經查，我  
18 國早年政經環境特殊，諸多政府事務須委由民間團體推行方得  
19 順利完成，自58年起，考試院陸續將實際從事政府事務之社團  
20 人員年資同意採計為公職人員年資，例如：60年9月17日，中  
21 華民國服務總社發函考試院，以「業務係受政府委託辦理」、  
22 「實質與公務人員並無差異」為由，要求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  
23 社之社會團體專職人員，於轉任政府公職時納入公職年資計算  
24 範圍，經考試院審核後同意採計，足證當時確實存有民間團體  
25 之專職人員實際上從事政府事務之情形，此情由臺灣省臨時省  
26 議會公報亦可窺見，42年1月24日，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省議員  
27 王宋瓊英於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

1 臚列四點理由：「一、為民服務，乃政府唯一任務。邇省政府  
2 倡行便民運動，如能切實推行，尤能發揮為民服務之效果。二、  
3 一般農工民眾，因所受教育機會有限，智識淺陋，每與政府接  
4 洽事項，不特未諳公事手續，甚且未明政府機構組織及主辦單  
5 位，故必須請人代書，費時費資，增加民眾困難與麻煩。三、  
6 間有黨務機關附設服務處，所惜未能普遍，且限於經費，顯有  
7 成績表現。四、政府如設立為民服務之服務處站，既可直接惠  
8 澤民眾、尤能減少公文批駁往返之麻煩，誠為提高行政效率之  
9 適當措施。」而提出「建議省政府轉飭縣市政府設立民眾服務  
10 處切實為民服務案」之議案；45年6月18日，臺灣省臨時省議  
11 會省議員張振生於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  
12 也就民眾服務處站經費問題，向省民政廳廳長連震東提出質詢。  
13 張振生指出「各縣市鄉鎮區所設立之民眾服務處站，對於服務  
14 民眾工作事業經費無著，所以無法推行服務業務。查服務處站  
15 之工作項目，所欲辦理者甚多，如：代書、職業介紹、調解糾  
16 紛、解釋法令、宣傳主義、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社會改造運  
17 動等之領導，向來無有事業經費，所以無法積極做到為民服務。  
18 為解除困難，所以請廳長特別要關心轉達各地方政府，應增加  
19 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民眾服務處站事業經費，俾利推行為社會  
20 福利而服務效果。」對此質詢，省民政廳廳長連震東答覆：  
21 「關於民眾服務處站經費問題，原係財政廳主管範圍，茲准財  
22 政廳簽復意見以：各縣市鄉鎮區設立之民眾服務處站經費困難，  
23 應增加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民眾服務處站事業經費一節，未悉  
24 所指各地民眾服務處站之性質如何？如係由各縣市黨部所設置，  
25 經於縣市總預算內列有補助民眾服務處經費予以撥補，如係指  
26 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設立之民眾服務處站，自應由各該縣市鄉  
27 鎮審視實際業務需要，自行酌情核列預算支應。」綜上，由省

1 議員王宋瓊英及省議員張振生質詢意見中，均可足證當時諸多  
2 民間團體(例如：關係人、民眾服務社等等)之成立宗旨及目的  
3 為服務民眾，作為代書、職業介紹、調解糾紛、解釋法令、並  
4 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等社會福利事項，其執行業務內容與一班行  
5 政機關行政任務並無差別，自應認定為廣義之行政機關，任職  
6 於此等民間團體之專職人員，倘實際從事政府事務，其任職民  
7 間團體之年資遭採計為公職人員年資，亦非不正當。更有甚者，  
8 此等情形並非歷史之灰燼，至今仍有類此情形存在，現今之財  
9 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  
10 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11 7條規定：「轉任人員回任後，其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  
12 務之年資，未經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依其單行規章核給退休、  
13 資遣給與者，得於回任時依規定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  
14 息。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之年資，依各有關規定得  
15 併資休假，其服務成績優良者，並得作為機關辦理陞任甄審及  
16 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亦係因任職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  
17 金會之人員實際從事於政府事務，故於回任政府機關時，得將  
18 任職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期間之年資計為公職人員年資。

19 四、末查，系爭條例之立法目的除轉型正義外，尚有以關係人等民  
20 間團體將原應給付予個別公務員之退休金轉嫁於國家之不當得  
21 利云云，實屬謬論，詳究系爭條例所涉及之公職人員，任職於  
22 關係人或其他民間團體之時間泰半為民國50~70年間，斯時，  
23 勞動基準法（73年7月30日公布施行）及勞工退休金條例（94  
24 年6月30日公布，公布一年後施行）均尚未制定施行，意即，  
25 個別公務員自關係人處離職時，關係人並無「法定」應給予退  
26 休金之義務，易言之，縱使個別公務員社團年資被採認為公職  
27 年資，亦未因此減省關係人應負擔之法定義務，蓋因關係人自

1 始至終均未存有給予已離職之人員退休金之法定義務，而縱使  
2 個別公務員之社團年資未被採認為公職年資，關係人亦未因而  
3 產生給付退休金之法律義務，因此，關係人實未因個別公務員  
4 之社團年資被採認為公職年資與否而產生任何獲利或損失，系  
5 爭條例及機關不斷以「黨國不分」、「威權體制」、「轉型正義」  
6 等空洞性、教條式之語句以祈正當化系爭條例，卻疏未舉證證  
7 明關係人於系爭條例所規範之事實有何獲利、扮演何種角色、  
8 應由關係人返還個別公務員所溢領之退離給與之正當化基礎為  
9 何等等事項，在在顯見系爭條例實不具備憲法上特別重要之公  
10 共利益，應屬違憲。

11 此致

12 憲法法庭 公鑒

14 具狀人 陳學驊律師  
15 梁恩泰律師  
16 劉逸中律師



17  
18  
19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6 日